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董利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运作。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董利民，男，中共党员，196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洱海全流域清水方案与社会经济发展友好模式研究”首席专家，现为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与社

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科负责人。兼任城乡一体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秘书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水环境分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第五届和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国家与地方治理委员会（华中师范大学）学术基地负责人、湖北省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近年来，主持 40 余项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资助项目、湖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和武汉市软科学计划项目等在内的纵向课题研究，到账科研经费 1600 余万元；主持横向合作课题 21 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300 余万元。在《江汉论坛》、《农业经济问题》等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含合著）6 部；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6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优秀奖 1 项）。目前，主要研究领域或硕博招生方向有：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经济学、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经济统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利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实，董利民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少斌，男，1967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 硕士，注册会计师。

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财经专业教研室任教员，负责教学科目有会计学原理、工业会计、珠算、商业会计、管理会计。

1990 年 3 月至 1996 年 5 月，洪湖审计局，历任工交、商贸、财金、行政事业审计科科员、科长；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 月，洪湖审计局，任审计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洪湖审计局，局党组成员，任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审计局副局长。主要负责审计。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武汉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负责教学会计学基础、酒店财务管理。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湖北楚冠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全集团会计核算及成本管理，集团 IPO 工作，全面预算管理及

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2009年1月至2018年7月，湖北新宏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公司副总裁，董事，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负责参与制定集团总体战略规划及财务部门战略制订，全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团队的建设，集团融资、现金流管控及财务风险管控，集团投资方面财务预测、决策、控制与考核分析。

2018年7月至10月，武汉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集团投资发展中心总监，负责组织集团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落地与推进，重点负责融资工作。

2018年10月至2023年2月，武汉龙源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内控工作、融资管理等。

2023年2月至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清收管理工作、投融资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实，刘少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